

广东省护理学会

粤护字(2024)31号

关于批准《广东省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基地》的通告

根据广东省护理学会《专科护士培训管理办法》,2024年分别组织专家按照《广东省中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评审标准》,对符合遴选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评估与审核,5所医院在基础条件、组织保障、临床带教及技术力量等方面均达到要求。经广东省护理学会理事长会审议通过,同意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、汕头市中医医院、韶关市中医院、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、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成为《广东省中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》,并按规定发放牌匾。希望获准的5所医院严格按照《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管理办法》组织实施,确保中医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质量。

